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宇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宇棠犯竊盜罪，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田宇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率而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他人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再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又其所竊得之物，已返還告訴人黃凱俊，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31頁）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物，已發還予告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未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楊宇國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8292號

19 被 告 田宇棠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南投縣○○鄉○○巷00○0號  
21 居南投縣○里鎮○○○街00巷0號6樓  
22 之2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田宇棠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8 年2月1日下午1時1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29 巷000號自助洗衣店內，徒手竊取黃凱俊所有置於上址洗衣  
30 店烘乾機內之TEAMJOINED深藍色機能衣（價值新臺幣1,000

01 元)，得手後將之放入隨身攜帶之袋子內，並徒步逃離現  
02 場。嗣經黃凱俊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黃凱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田宇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凱俊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桃  
07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08 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9張、扣案物照片1  
09 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1 得之衣物，已由告訴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12 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17 檢 察 官 廖晟哲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書 記 官 陳建寧

21 參考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